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第711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本處5樓第2會議室

主席：劉瑞麟處長

紀錄：黃麗燕

出席單位及人員：

副處長	楊欽文				
總工程司	邱璨坤				
主任秘書	彭志文				
副總工程司	黃朝誠				
企劃科	梁力元	鄭嫻歆	林雨萱	蔡蕙如	
土木建築科	宋建宏	林琮堯（公出）	沈文祺	易俊宇	
機電科	許捷翔	施俊泰	沈欽裕	翁晨化（公出）	毛慈吟
營運科	李杰儒	陳彥仲	徐喻凡	林育輝	楊淑芳
管理及職安科	楊遠明	尤健成	張家瑋	江漢強	陳又新
會計室	蘇鳳娟	杜文娟			
人事室	張慈芸（代）				
政風室	吳明瑾				
秘書室	林婉如	杜佳瑩	吳采恩		
府會聯絡員	劉三裕				

壹、確認前次處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及指（裁）示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報告（略）

主席裁示：

- （一）第708-2項（內湖321K01停車場新建工程綠建築申請案）、第710-1項（監理所搬遷案補充函復資料）、第710-2項（停

- 車場地坪局部積水)、第710-5項(總預算案報告)解除列管。
- (二)第710-3項:請將民眾反映事項及稽查結果詳細分類分析表列俾後續追蹤,繼續列管。
- (三)第710-4項:請補充玉成公園地下停車場積水情形改善照片後解除列管。
- (四)第710-6項:請主任秘書召集各科室討論明年度適用照片比對軟體之維護案擇一先行試辦,推行有成果擴大實施,繼續列管。
- (五)第710-7項:各科室應分列不可中斷案件數列管表進行控管及追蹤,避免壓縮他科室作業時間,改列管業務科室。

參、議會質詢列管事項:

一、局列管案

- (一)14-4施政報告(王閔生議員-八德監理所搬遷案),俟交通局解除列管後解列。
- (二)14-4總預算及追加減報告(徐弘庭議員-充電樁快充站),請依議員建議評估,並研議於議會附近擇點設置。
- (三)餘依研考意見辦理。

二、本處自行列管:計1案(洪健益議員,停車場單一出入口案),持續列管。

肆、市長與里長有約列管案件

主席裁示:請定期拜會里長並紀錄拜會資料。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新聞聯絡人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二、府會聯絡員報告:交委會審預算請各科室主管預留與會時間。另徐弘庭議員充電樁案設置地點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充電樁依議員建議評估，並研議於議會附近擇點設置，餘洽悉。

二、企劃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共用臨停區表格補充133處設置完成情形及明年目標值，需函復者請儘速函復。

（二）請評估民間充電柱補助計畫明年是否可執行。

（三）餘洽悉。

三、土木建築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請注意建物公共安全檢查缺失，納入未來停車場闢建之檢核。

（二）有關修改局列管施政計畫期程請補列指裁示事項。

（三）餘洽悉。

二、機電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補充報告：充電樁建置計畫有關機關學校格位數列入表格說明。

主席裁示：

（一）有關機電科114年擴約契約部分請統計數據後說明。

（二）餘洽悉。

三、營運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內湖國中地下停車場啟用時程，請土建科協助點交事宜。

（二）委外停車場不定期及定期稽查情形請於週報列管。

（三）餘洽悉。

四、管理及職安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五、會計室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六、政風室報告（如書面資料）

補充報告：與本處有利害廠商之餽贈或應酬，縱然符合本府規範，建議應予婉拒以避免爭議。

主席裁示：

（一）請依補充事項遵照辦理，並請各科長及幹部轉知同仁確實遵守。

（二）餘洽悉。

七、人事室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請統計國旅核銷及健檢情形表列，俾各科室通知同仁儘速完成。另請各主管確實覈實加班時數及必要性。

（二）公部門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事宜，請各主管依照規定辦理，並適時關心及尊重同仁。

（三）餘洽悉。

八、秘書室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 交通局公文檢核缺失部份請主任秘書召開會議逐案討論精進措施並公告kiss網，另針對缺失態樣研議解決方法。受檢有缺失之同仁，請接受公文文書講習並於課後測驗（講習缺席者需再補訓、不及格者補訓後重測並至合格為止），以提升本處公文品質。

（二）餘洽悉。

陸、臨時動議及裁示事項：

副總工程司報告：

- (一) 12月交通會報專案報告本處提報機退2.0，請企劃科預為準備。
- (二) 文書缺失情形常有承辦人未以最終核准版為爾後簽陳類似案件之依據，爰建議公文陳核內容之歷程納入科室考評。

主席裁示：文書品質缺失部份請主秘併同辦理。

主任秘書報告：(主秘會報重點宣導)

- (一) 索資案件經主秘層級以上人員批核後，應透過議會案件管理系統回復。涉及府級案件，應先通知秘書處機要組後，再對外提供相關資料，以利府級確實掌握資訊。
- (二) 應正確告知市長室相關出席資訊，屬重要活動者始邀請府級長官出席且各局處首長本人亦應出席，而非視市長出席與否再決。
- (三) 議會期間索資及總質詢等市長承諾案件，應注意辦理時效、格式及函復規定等。並留意議員姓名勿誤植。

主席裁示：

- (一) 請依主秘交待事項辦理。
- (二) 有關索資規定請依 KISS 網公告之前2次市政會議市長裁示辦理。

總工程司報告：請各科室檢視官網對外提供資訊之正確性。

主席裁示：請各科室注意官網資訊即時性、準確性及更新頻率，倘有表格者需加註製表日期，請機電科彙整資料並請副總工程司協助確認。

柒、散會：上午10時30分